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孙 丽)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丽，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机电一体化专业工学硕士，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历任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工业工程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负责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工效学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制造技术与机床》期刊审稿专家，辽宁省工业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车集团精益生产咨询专家等。2023 年 9 月起

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丽	4	4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

员，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对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总法律顾问候选人资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孙丽	0	0	3	3	1	1	0	0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汇报，并在初审后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现场考察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任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任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于 10 月 1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总体评价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丽

2024 年 4 月 9 日